

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10月16日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股东阿拉山口市英之玖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英之玖”）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通知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6年6月27日，英之玖将持有的公司股份9,000,000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元证券”）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。2017年6月6日，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即每10股转增3股并派发现金股利2.40元，转增后上述质押股份由9,000,000股增加至11,700,000股。

2018年10月15日，英之玖将上述11,700,000股股份全部解除质押，并办理了相关手续。

二、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6年12月2日，英之玖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,150,000股质押给国元证券；2016年12月8日，英之玖将持有的公司股份383,100股质押给国元证券。2017年6月6日，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即每10股转增3股并派发现金股利2.40元，转增后上述两笔质押股份合计由1,533,100股增加至1,993,030股。2017年6月26日，英之玖将持有的公司股份2,000,000股质押给国元证券。上述质押股份合计3,993,030股。

2018年10月12日，英之玖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,000,000股（占金徽酒总股

本的 0.275%) 质押给国元证券作为上述质押股份的补充质押, 并办理了相关手续。本次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三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 英之玖持有公司股份 20,653,685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5.674%, 累计质押 4,993,030 股,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4.175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72%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7 日